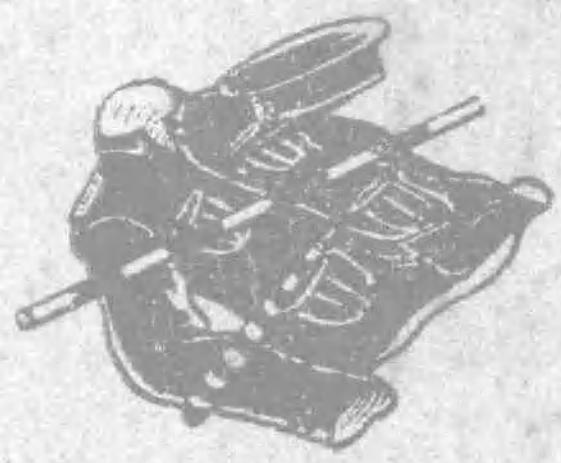


575.82
6

民國十七年上海法學社編輯

警政叢書之九

警察學綱要



廣益書局發行

考試叢書之九

警察學綱要

廣益書局發行

年八十國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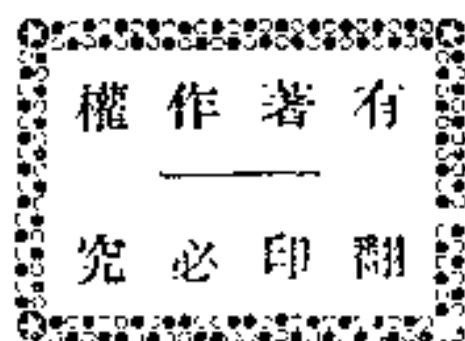
考 試 叢 書 之 九

警 察 學 綱 要

(冊 一)
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刊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四角



編 著 者	校 閱 者	出 版 者	發 行 者	總 發 行 所	分 發 所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徐 洵	上 海 法 學 社	上 海 法 學 社	上 海 法 學 社	上 海 棋 盤 社	廣 東 長 沙 漢 口 江 門 廣 益 書 局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北平開封宜昌阜天

例言

(一) 本書於分量方面，支配很勻，學理和實質兩方面，平均顧到，無其他警察書籍偏重一方的缺點。

(二) 本書關於學理的敘述，於文後加列表解，使讀者比較容易明白其理路，閱讀時可節省一部份腦力。

(三) 本書因篇幅所限，記載都很簡略；然而其大要都已列入。未能十分詳盡之處，請讀者原諒。

(四) 本書行文，力求明白曉暢，務使讀者一目了然。

警察學綱要 例言

二

(五)本書倉卒脫稿，倘有謬誤之處，請高明指教！

警察學綱要目次

第一章 警察的整個觀

一、警察的發達

二、警察的性質

三、警察法與警察權

四、警察作用的形式

五、警察的種類

第二章 警察的分析觀

警察學綱要 目次

警察學綱要 目次

二

一、保安警察

二、行政警察

三、司法警察

第三章 警察的服務常識和其訓練

一、警察服務的要義

二、警察的訓練方法

第四章 國民政府違警罰法

附錄

公安局編制大綱修正草案

警察學綱要

第一章 警察的整個觀

一 警察的發達

要研究警察學，不可不先明瞭其變遷的大概和其所以成爲專科的淵源。在太古時代，無所謂警察，包括在國家政務裏面，與其他行政無從分別。大概最初的時候，與宗教相混；後來與軍政或司法相混；更後來附屬於君主一身；再進步到後來，方纔與宗教、軍政、司法等分離，而成爲專科。所以其沿革，與行政的沿革，有密切關係。

古代國家行政的目的，在乎維持國家整個的安甯，並不為增進社會個人的幸福上着想，雖然含有警察性質的成分在內，可是其範圍，或者與軍務關聯，或者與裁判混合，絕對不是現在所謂的警察。

十二世紀前後，君主勢力日逐澎漲，君主的目的，只在增長自己一人的權勢，那時候的警察，也不過隨了這個目的活動而已；仍是沒有警察專科的設立。

到十三十四世紀，意大利各市政，擴張統治權，市場營業的警察事務，歸入市政方面，除了軍事及裁判事件外，並且由市政府制定貿易，交通、及其他營業方面的警察制禁規則。

十五世紀末葉，羅馬帝國所發的帝國警察命令，雖然與現在的警察命令根本上不同，但已包含私法、刑法、出版條例、商法營業條例等在內。此種制度，通行於各國。後來羅馬帝國，權力逐漸衰退，只規定貨幣及買賣等一定事務，其他事項，都由各國以警察權名義管轄之。那時候羅馬市政府的警察事務，在全部行政中，已經略有分別了。

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，民權運動，日逐興盛，君主雖有絕大的權力，但是也不能夠鎮壓；於是乎一般思想家，纔知道國家政務，決不是爲君主一人，要同時普及於全體國民，而增進他們的幸福。到了這時，國家內務行政，方纔成爲專科，而這警察，就屬之於內務行政。以警察權干

涉內務行政的全部，一方面維持公共的安甯秩序，一方面增進人民的幸福。

十九世紀中，研究警察的人愈多，又把內務行政，分爲福利行政及警察行政二種，其關於維持公共秩序的內務行政，就叫做警察行政。

以後，行政學日漸進步，警察的意義，也隨以俱狹，到了現在，警察目的的範圍，只以維持個人的安甯幸福而已。

總括而言，從前的警察，重於保護國家，而忽略於個人；現在的警察，却注重於社會及個人的安甯了。

現在再將警察發達的經過，列表如下：

警察發達的沿革

宗教時代——古代民智未啓，迷信神權，宗以教做團體的目標，那時的行政，只知以事神爲唯一目的。

野蠻時代——團體與團體之中，逐漸引起爭奪，那時的行政，只以注重軍事爲唯一目的。

封建時代——君主與諸侯，各植勢力，那時的警察意義，混在所有權觀念之中，不過是一種禦侮的保障。

過渡時代——革命風起，君主權力鎮壓，勵行刑

爵，那時的警察，任搜索逮捕反叛者之責，而科以刑罰，附屬於君主一人。

文明時代——君主雖有威權，已失其鎮壓作用；於是國家把警察權干涉內務行政的全部，在維持公共秩序之外，同時更注重於人民幸福的增進。自從許多國家，變專制而為法治後，以警察為調和國家權力和個人自由的作用，於是警察在行政方面，方纔有確定的位置和其範圍。

二 警察的性質

關於警察之性質的學說，很不一致。不過照現在一般人對於警察的觀念，認為是消極的而非積極的；他的任務，在乎維持公安，只為社會和個人防止危害，不是在乎增進公益。簡括而言，現在的警察，只負公安責任，所有福利警察的名詞，實在已失其作用，因為有許多關於增進國家福利的行政事務，已不在警察範圍以內了。

現在將學說中的比較重要的，略述數種：

一、孟祿的主張 他的主張，是以警察包括內務行政的全部；這種學說，在現在已根本不相合了。

二、左鐵的主張 他的主張，是認定警察目的而言，意思是：警察係增進社會共同生活的利益，而預防危害發生為目的。這種學說，雖然似乎比較已劃定了警察的範圍，究其實在，還嫌包羅的太廣，因如修築隄防，也可謂之預防危害，但倘然把這種事務也歸入警察範圍，其範圍覺得太廣了。

三、布魯由利的主張 他的主張，是認定警察手段而言，意思是：警察是國家為了保護公益，把強制力制限人民自由的一種行政行為，倘若無強制的必要，那就不在警察範圍以內。這種學說，仍舊覺得太泛，因為強制權的執行，未必一一都屬於警察，如強制教育，其手段雖然同一強制，

而其目的，却在乎增進公益，決不是維持公安，照現在警察作用之只在維持公安範圍以內而看起來，也有所未妥。

四、士的革兒的主張 他的主張，是取以上以目的及手段為根據的兩說而調和之，意思是：警察的目的，在乎防止危害，然而同時必須出之以強制的手段，方纔能夠成立。這種學說，比較的最為正確，譬如修築隄防，雖然以防止危害做目的，然而其手段，却不是強制的；更如強制教育，雖然是以強制為手段，然而其目的，却不是防止危害的；所以二者都不在警察範圍以內。

現在一般國家所採用的，是士的革兒的主張，因為他立論的根據，最

爲正確，而爲近世所適用。

由上面所說看來，我們更可得到一個簡潔的觀念：警察，是因爲防止公共安甯幸福方面的危害，而直接限制個人自由的作用；人民在必要的地位時，都可以施以國家命令權的行爲。包含有下面幾種要質：

甲、警察是命令權的作用 國家的所以有命令，是把來強制個人的必須做某一種作爲，或強制其不許做某一種作爲，使達到命令的一定之目的，所以警察者，是必須有權力的作用在內。但是倘某時某事的只屬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的行爲，而無命令服從的意義在內，那就不能夠算是警察行爲。